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正面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案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與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約人民幣476,500,000元比較，本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錄得不少於50%之大幅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i)來自向一間合營公司提供之計息貸款之其他利息收入；(ii)出售於一間合營公司之45%間接股權之收益；(iii)來自物業銷售之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3.6倍而令利潤增加；及(iv)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公允價值收益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考目前所得資料（包括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之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及評估而得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實際業績或會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而該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施侃成

中國，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董水校先生、金妮女士及唐怡燕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施侃成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士元先生、須成發先生及嚴振亮先生。